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6日校長核備施行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8條條文
100年6月8日校長核備施行
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校長核定施行
103年11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施行
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4、5、7、8、10條文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5條文
105年12月6日校長核定施行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長核定施行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校長核定施行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校長核定施行
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校長核定施行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施行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施行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校長核定施行
111年4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9日校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評。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應符合以下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 <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二篇發表於非院正面表列之體育類學術論文期刊等。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二次。
 -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 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

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本學院各系所依下列項目訂定評分標準；

- (一) 校內服務。
- (二) 校外服務。
- (三) 生活輔導。
- (四) 課業輔導。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2.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3.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4.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五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應符合以下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 <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一篇發表於非院正面表列之體育類學術論文期刊等。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
 -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各系所、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

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4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2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

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學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系所及本學院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初、複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 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受評鑑教師之名單提至學院辦公室。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依各系所自訂之評鑑標準完成初評作業，將初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學院辦公室。

二、複評作業時程：

本學院教評會須於十一/五月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複評審議結

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第十八條 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第十九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覆。
對於前項之申覆，本學院應提院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編號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資格	換算篇數
一	(一) 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4
二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3
三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八)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2
四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及選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參賽隊伍七隊(含)以下獲第一名者，參賽隊伍八至十一隊獲前二名者，及參賽隊伍十二隊(含)以上獲前三名者。 (四) 參加奧、亞運國家代表隊者。	指導選手參賽	1.5
五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參賽隊伍七隊(含)以下獲第二名者，參賽隊伍八至十一隊獲第三名者，及參賽隊伍十二隊(含)以上獲第四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

註：1.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每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